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已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通过了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方案，决定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即不超过 15,260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套融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项。

现根据目前资本市场的情况，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配套融资的融资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7,500 万元，公司本次配套融资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